

上水宣道小學

預防性騷擾政策

（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適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目 錄

- (一) 原則
- (二) 目標
- (三) 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四) 性騷擾的定義
- (五) 澄清常見的誤解
- (六) 性騷擾的例子
- (七)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八)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九)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 (十) 投訴的時限
- (十一) 處分
- (十二)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十三) 相關資源

一. 原則

上水宣道小學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舒適環境及令女學生和男學生均能獲益的學習環境。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被紀律處分。

二. 目標

- 2.1 學校會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學校會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三.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3.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3.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按以下程序作出投訴，校方會立即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處有關投訴。

四. 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4.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4.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五. 澄清常見的誤解

- 5.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5.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5.3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5.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六. 性騷擾的例子：

一般人不容易掌握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因此，參考性騷擾的例子有助於理解。有關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和「性騷擾的行徑」的例子，可參考平機會或教育局網頁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6.1 性騷擾的行徑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6.2 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情景例子：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七.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7.1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7.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7.3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7.4 向校長或法團校董會作出非正式或正式的投訴。

7.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7.7 向教育局投訴。

7.8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註：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八.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8.1 公平處理：校方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8.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8.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8.4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已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預防性騷擾政策內，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8.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均應該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8.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8.7 匿名投訴：為保障各方人士的利益，本校不會接受匿名投訴。(平機會也不接受匿名投訴)
- 8.8 如果投訴合理或出於真誠，投訴人不會受到處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提醒投訴人：調查投訴時公平對待投訴人，與公平對待被投訴的人員，兩者同屬重要。
- 8.9 處理教職員工的調查、上訴及跟進階段均依據屬校訂立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內的機制執行。

九.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9.1 一般性操作

- 9.1.1 投訴者應先向校長投訴，如事件與校長有關，可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投訴。
- 9.1.2 學校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9.1.3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9.1.4 若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委員會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9.1.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9.1.6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9.1.7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可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9.1.8 須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9.1.9 須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9.1.10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9.1.11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於結果公布後 14 天內，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 9.1.12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應考慮向警方報案。
- 9.1.13 本校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以保存有關資料（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除保存投訴資料外，本校亦有貯存非正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9.2 防止性騷擾 – 非正式投訴

- 9.2.1 投訴人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表達意見後，校方將指派由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均信任人士，以持平的態度，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及找出解決方案，迅速地化解衝突或糾紛。
- 9.2.2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調停期間的接觸和記錄將會視為絕對機密。
- 9.2.3 若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的，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

9.3. 防止性騷擾 – 正式投訴

9.3.1 若受害人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提出正式投訴，學校將委任適當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安排如下：

負責調查及上訴階段的人員應有所不同，原則上負責上訴階段人員的職級應較高。若實際情況不容許，學校會另作安排，例如委派另一組別的人員再作調查，以確保處理公正。

如有需要，學校/辦學團體可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某些特別投訴個案，因應情況，小組可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及辦學團體代表；或邀請獨立人士，例如律師、心理學家等加入小組，以增加公信力，並就專業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9.3.2 一般處理性騷擾投訴，應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向校方和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

9.3.3 調查人員會主動與投訴人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迅速回應投訴事項。學校會確保前線/專責人員獲適當授權及明白所擔當的角色與責任。

9.3.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9.3.5 若投訴人提出上訴，校方將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約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定會再次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投訴人也可尋求其他法定機構的協助。

9.3.6 關於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如下：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負責人員	上訴階段負責人員
學生	訓輔組主任及老師	校長
教職工	校長	校監
校長	校監 或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 或 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
校監或校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小組▲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小組▲
*如投訴涉及校長，法團校董會調查/上訴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辦學團體教育委員會人員或主管出任。		

9.3.7 學校需向法團校董會匯報相關安排及報告。

十. 投訴的時限

- 10.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 10.2 由於延遲處理投訴，除影響投訴者向評機會投訴及向法院訴訟的機會外，亦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因此學校設定提出投訴時限為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而校方亦會於接到正式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惟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十一. 處分

經調查證實後，校方會對性騷擾他人者作紀律處分，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如情況嚴重，可能會被停職／停學、可能被解僱或按校規處理等，如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有權向警方舉報。

十二.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2.1 公開資訊：學校會透過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公開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並會通告全校師生及職員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及可隨時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
- 12.2 培訓：學校會按需要而舉辦活動及講座，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12.4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校內如發現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會立即被清除，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亦禁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破壞以上規定，即會被警告或作紀律處分。
- 12.5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本政策將由校長負責推行。

十三.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十四. 相關資源

1. 平機會

<http://www.eoc.org.hk/>

2.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edbc22009_qa_c.pdf

3. 教育局 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確認通知書樣本

[投訴人已提供個人資料及毋須轉介的情況下適用](由校方填寫)

投訴人地址：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XX先生/女士*：

本校於XXXX年XX月XX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現正展開調查工作，並會於X天內/盡快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2342 3322與本校X老師/主任/校長*聯絡。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職銜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姓名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簽署

XXX年X月X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使用個人資料表格(由投訴人填寫)

致上水宣道小學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請依照身份證上姓名填寫]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人明白就上述投訴個案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調查投訴之用。

為方便學校處理這宗投訴個案，本人同意：

1. 學校可複製本人的投訴及所提交的其他資料，轉交有關人士/機構；以及
2. 學校可向有關人士／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與這宗投訴有關的資料。

日期

投訴人簽名

上水宣道小學

投訴個案記錄(適用於大多數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日期：_____

來 源： ☐直接向學校投訴
☐由教育局轉介
☐其他機構轉介：_____

投訴方式： ☐電話 ☐信件 ☐電郵 ☐傳真 ☐親身
☐其他：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身分： ☐學生 ☐家長 ☐學校職工

☐團體：_____

☐其他：_____

☐獲授權投訴人代表(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與投訴人的關係)：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投訴對象：

☐校長 ☐教師 ☐學校職工

☐其他：_____

投訴事項：

☐學校管理 ☐學與教 ☐學生支援及校風 ☐學生表現

☐其他：_____

投訴內容撮要(調查階段)：

負責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撮要： _____

投訴內容撮要(上訴階段)（如適用）

提出上訴日期：_____

負責上訴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上訴調查結果撮要： _____

跟進事項或建議（如適用）： _____

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完結個案回覆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先生/女士*：

收到你XXXX年X月X日的來信。本校就有關事件的立場，已詳列於XXXX年X月X日（及其他覆函[如適用]的日子）給你的回覆。本校將不會就有關事件再作回覆或與你聯絡。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職銜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姓名

上水宣道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簽署

XXX年X月X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